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 Thai Ki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629)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櫃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泰金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260仟股，其中39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221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總合計 股數(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39	221	260
合計		39	221	26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09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09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02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0月02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13年10月0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3年10月07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

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0 月 0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10 月 04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商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泰金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或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hai-kin.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張純怡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金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35,716,16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7,161,660 元。該公司業經 2024 年 6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決定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股數，後經該公司董事長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83,161,66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該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5%，計 130 千股，由該公司及(或)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60 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85%，計 2,210 千股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發放情形(新臺幣元/股)			
			現金股利 (註 1)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21	上半年度	3.47	2.20	—	—	2.20
	下半年度	3.04	1.00	—	—	1.00
2022	上半年度	2.17	1.00	—	—	1.00
	下半年度	2.36	1.27	—	—	1.27
2023	上半年度	2.04	1.50	—	—	1.50
	下半年度	2.62	2.00	—	—	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實際發放金額。

-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1,203,946 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千股)	35,716 千股
每股帳面價值(元)	33.71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二季
流 動 資 產	1,005,389	960,504	972,036	1,086,93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6,758	500,404	461,251	446,499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43,872	50,682	51,086	46,338
資 產 總 額	1,546,019	1,511,590	1,484,373	1,579,774
流 動 負 債	673,291	501,379	397,399	355,492
非 流 動 負 債	30,539	19,215	19,081	19,686
負 債 總 額	703,830	520,594	416,480	375,17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42,005	990,825	1,067,514	1,203,946
股 本	356,617	357,142	357,162	357,162
資 本 公 積	255,738	257,915	257,995	257,995
保 留 盈 餘	300,103	390,969	460,669	608,744
其 他 權 益	(70,453)	(15,201)	(8,312)	(19,955)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84	171	379	650
權 益 總 額	842,189	990,996	1,067,893	1,204,59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上半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59,221	1,352,201	1,184,582	777,288
營 業 毛 利	371,941	281,659	278,237	271,858
營 業 損 益	284,553	197,603	198,764	222,08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249)	(1,646)	459	33,922
稅 前 淨 利	272,304	195,957	199,223	256,01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31,709	161,653	166,753	219,788
停 業 單 位 利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1,709	161,653	166,753	219,7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7,575)	55,880	8,975	(11,65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4,134	217,533	175,728	208,13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1,721	161,679	166,547	219,5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	(26)	206	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173	217,546	175,520	207,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	(13)	208	271
每股盈餘 (元)	6.51	4.53	4.66	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張純怡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案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上櫃(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依該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5%，計 130 千股由該公司及(或)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60 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85%，計 2,210 千股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2024 年 9 月 5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44.0 元、142.83 元及 143.5 元，三者擇其一為參考價(擇最近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144.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9.0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44.0 元之 75.70%，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Thai Kin Co., Lt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Thai Kin Co., Ltd. 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下同）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外國發行人 Thai Kin Co., Ltd.、其董事、獨立董事及台灣分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Thai Kin Co., Lt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 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THAI KIN CO., LTD. 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金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6,000 千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櫃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